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7 号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相关内容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。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

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